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6-060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89,023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26%。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洋王”）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9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2025年9月26日，公司在公告栏通过张贴方式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9月26日起至2025年10月9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

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三）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提交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合计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97.8052 万股。

（五）202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8 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 8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届满，

故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2026年11月18日至2027年11月17日。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table>
<tr><th>序号</th><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tr><th>解除限售期</th><th>对应考核年度</th><th>公司考核指标</th></tr><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5年</td><td>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2-2024三年平均值，且不低于2024年营业收入</td></tr></table>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td><td>公司年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2025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172,180.90万元，高于2022-2024三年平均值171,622.18万元，且高于2024年营业收入171,389.63万元，公司业绩指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able>

<table>
<tr>
<td>4</td>
<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最终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table>
<tr><th>考核评级</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0%</td></tr>
</table>
</td>
<td>根据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8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绩效考核均为“合格”，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 100%。</td>
</tr>
</table>

综上所述，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989,023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26%。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 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李彩芬	中国	董事长	522,533	261,266	261,267	0.03%
杨志杰	中国	核心管理人员	412,821	206,410	206,411	0.03%
陈艳	中国	核心管理人员	568,329	284,164	284,165	0.04%
邱良杰	中国	董事、轮值总裁	678,371	339,185	339,186	0.04%
成林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530,441	265,220	265,221	0.03%
王春	中国	核心管理人员	378,886	189,443	189,443	0.02%
林红宇	中国	核心管理人员	378,886	189,443	189,443	0.02%
黄修乾	中国	核心管理人员	507,785	253,892	253,893	0.03%
合计			3,978,052	1,989,023	1,989,029	0.26%

注：1、根据考核结果计算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办理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存在小数点(不足 1 股)，因无法办理不足 1 股的登记，故留待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后办理。

2、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 杨志杰先生、陈艳女士、王春先生、林红宇先生在 2026 年 6 月因公司董事会届满离任，其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全部锁定，故上述 4 人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0 股。同时激励对象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期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5,052,580	26.58%	204,365,853	26.49%
高管锁定股	195,166,493	25.30%	196,468,789	25.47%
首发后限售股	5,908,035	0.77%	5,908,035	0.77%
股权激励限售股	3,978,052	0.52%	1,989,029	0.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6,445,414	73.42%	567,132,141	73.51%
三、股份总数	771,497,994	100.00%	771,497,994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一）《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二）《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